

证券代码：870594

证券简称：摘牌都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结束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情况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37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6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5月1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都市”。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年5月12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13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

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二、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挂牌公司联系人：何先生，电话：0755-26504453

2、主办券商联系人：刘先生，电话：0755-83299332。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